

## 关于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575,C类:02257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6年4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7月8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6年6月15日,即自2026年6月16日(含)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认购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保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 关于兴业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5日起,新增平安证券为兴业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6月15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按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一级交易商名称
1	565050	兴业中证科技成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瑞成ETF平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1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95651  
网址: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及投资计划,审慎作出投资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净值因市场波动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 关于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端午节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基金名称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泰短债
基金代码	0079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根据《国务院公布关于2026年端午节假期安排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更新)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自2026年6月16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影响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仍正常办理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是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否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投资者的定投业务	否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自2026年6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前次及假期期间,未经赎回确认,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期间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5)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后,仍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告发布的相关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或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iahe.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td>兴全天添益货币</td>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代码 <td>001620</td>	001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td>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6日起,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td>	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6日起,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影响说明 <td>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期间,本基金仍正常办理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td>	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期间,本基金仍正常办理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td>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7日</td>	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td>是</td>	是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td>否</td>	否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投资者的定投业务 <td>否</td>	否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td>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td>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注: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亿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申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外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从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6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公司再次澄清如下:  
1.目前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等少数品种实现销售,销售占比不足5%;电子特气业务存在处延长期、客户进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信性。  
2.电子级六氟化钨等主要产品尚在“生产过程中”,产能爬坡较慢,且尚未取得下游认证,且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尚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0.06倍,远超行业平均的36.75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异常大幅偏离70.86%,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冲高回落风险较大。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信息请在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日前收盘大幅偏离合理价值计算,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累计涨幅达20.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及股吧等网络平台,将公司列为“电子特气”热门概念股,并出现不实传闻。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再次澄清如下:  
(1)公司已在本年度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目前公司宜昌和融江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规划的系统列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仅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氧、高纯氮、高纯氩实现销售,销售占比不足5%,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公司规划的电子级六氟化钨等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过程中“稳产-量产-

产能爬坡”需要较长时间,产能释放及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且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外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更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0.06倍,远超行业平均的36.75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异常大幅偏离70.86%,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冲高回落风险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电子特气业务存在处延长期、客户进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信性。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媒体报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告,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重述前次《关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情况说明。  
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5,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98元(含税),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73,830,250.6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56,650,949股。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实施分配方案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前控股股东通过权益分派方式增持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503,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扣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90股,持有未发行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股权激励限售股的持股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将个人转让限售股,根据限售股取得日期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持有限售股期间,每股派现金红利占10%,股息,对内配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最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席位及清算单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7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56,503,16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1,154,11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利润分配于2026年6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非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  
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定于2026年7月12日召开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nd/)、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nd/)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财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回执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煜  
联系电话:021-386990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即2026年7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本次大会会议表决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回执。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三);如授权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如有),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或公章、此件,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6)如于2026年7月12日17:00前(含)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回执,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煜  
联系电话:021-386990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话费)咨询,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即截止当日的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并由公证机关对该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按上述规定进行计票,并出具计票报告,不影响决议效力。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确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回执,有效;如填写不完整,以最先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回执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2.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先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回执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优先规则  
(1)最后投票者优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愿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意见在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予以表决;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受委托人,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亲自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构成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回执,则视为有效;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有效授权方式另有载明,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即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招募说明书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回执。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财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的《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召开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及时进入清算程序的提示。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公告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回执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煜  
联系电话:021-386990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话费)咨询,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即截止当日的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并由公证机关对该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按上述规定进行计票,并出具计票报告,不影响决议效力。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确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回执,有效;如填写不完整,以最先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回执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2.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先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回执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优先规则  
(1)最后投票者优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愿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意见在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予以表决;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受委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亲自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构成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回执,则视为有效;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有效授权方式另有载明,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即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招募说明书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回执。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财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的《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召开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及时进入清算程序的提示。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公告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回执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煜  
联系电话:021-386990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话费)咨询,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即截止当日的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并由公证机关对该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按上述规定进行计票,并出具计票报告,不影响决议效力。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确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回执,有效;如填写不完整,以最先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回执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2.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先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回执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优先规则  
(1)最后投票者优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愿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意见在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予以表决;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受委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亲自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